

食管癌国家重点实验室政府采购合同二次履约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食管癌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项目

资金来源：人才学科经费 合同金额：244.8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、规划与学科建设部

技术专家：韩绍印、马志杰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4年6月24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二次合同履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“合同编号：“豫财招标采购-2023-1023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食管癌国家重点实验室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二次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二次初步验收，提交了二次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首次学校验收后，采购单位与供应商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并申请验收组进行再次验收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；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验收专家组针对第一次发现的问题，进行再次验收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使用单位对首次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后，本项目设备的名称、型号规格，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经过两次合同履行验收，本项目的设备，基本符合合同的规定，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

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

采购单位签章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

2024年6月24日